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7,643,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07），拟以总股本 147,643,41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643,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 19,931,860.62 元；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7,643,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69	HONGBO YAO
2	07*****070	HUIFANG CHEN
3	08*****751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

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1101

咨询联系人：郎冰

咨询电话：0755-2690465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